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羿瑄 住新北市○○區○○路0段0巷0弄0號0樓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陳羿瑄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2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
13 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
14 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5 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
16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7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8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
19 第1項亦有明定。

20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
21 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
22 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23 序。本院司法事務官即於114年11月6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
24 債權表後2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該
25 通知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聲請人（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
26 更第402號卷《下稱402號卷》第33頁），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27 114年11月6日通知相對人陳報債權（見本院402號卷第21
28 頁），惟聲請人於114年11月14日具狀表示因罹患雙向情感
29 障礙，服用藥物後造成反應及動作較慢，無法通過試用期難
30 以穩定工作，無法提出更生方案，聲請改行清算程序等語
31 （見402號卷第163頁），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合

01 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所定情形，揆諸首開
02 規定，本院認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3 本件清算程序。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廖美紅